



2011

中期報告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及3	150,667	138,607
銷售成本		(132,003)	(118,168)
毛利		18,664	20,43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791)	454
分銷成本		(5,154)	(6,302)
行政費用		(19,752)	(12,452)
財務費用		(159)	(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192)	2,0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49	(42)
本期間(虧損)溢利		(6,243)	1,9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8	(2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035)	1,95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570)	1,231
非控股權益		327	7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6,243)	1,97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371)	1,207
非控股權益		336	74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035)	1,952
股息	7	6,756	17,93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2.41)仙	0.44仙
攤薄		不適用	0.4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39,700	38,567
遞延稅項資產		3,518	2,168
		43,218	4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98,837	57,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6,839	58,944
預付租金		-	6
應收稅款		273	3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66,431	72,910
衍生財務工具	11	236	248
抵押銀行存款		4,487	4,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0	72,487
		287,753	267,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73,738	45,556
衍生財務工具	11	2,011	3,009
稅項負債		2,756	2,347
銀行貸款	14	42,383	27,750
		120,888	78,662
流動資產淨值		166,865	188,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083	229,2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2	827
資產淨值		209,361	228,4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614	27,521
儲備		177,370	191,68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03,984	219,203
非控股權益		5,377	9,258
總權益		209,361	228,4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21	72,962	8,138	2,852	78	107,652	219,203	9,258	228,46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199	(6,570)	(6,371)	336	(6,035)
股息	-	-	-	-	-	(6,756)	(6,756)	-	(6,756)
購回並註銷股份	(907)	(5,864)	907	-	-	(907)	(6,771)	-	(6,7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347	-	-	5,347	-	5,347
購股權失效	-	-	-	(247)	-	-	(247)	-	(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權益	-	-	-	-	-	(421)	(421)	(4,217)	(4,6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614	67,098	9,045	7,952	277	92,998	203,984	5,377	209,3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24)	1,231	1,207	745	1,952
股息	-	-	-	-	-	(17,938)	(17,938)	-	(17,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0	1,478	-	(550)	-	-	1,208	-	1,208
購回並註銷股份	(1,483)	(12,148)	1,483	-	-	-	(12,148)	-	(12,148)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權益	-	-	-	-	-	(287)	(287)	(391)	(6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501	72,728	7,388	4,355	(39)	93,753	205,686	9,837	215,5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400)	(30,54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578)	(2,90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6	(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1,872)	(33,8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87	77,02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5	(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50	43,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0	43,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法，且更著重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包括公平值計量變更(倘重大)的披露，及根據最新年報更新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的變更僅導致額外披露。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調整之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聯合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無法量化彼等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組合。該等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損益應呈列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之現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595	27,954	30,056	74,062	-	150,667
分類間銷售	-	6,856	715	-	(7,571)	-
總收益	<u>18,595</u>	<u>34,810</u>	<u>30,771</u>	<u>74,062</u>	<u>(7,571)</u>	<u>150,6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14)</u>	<u>(1,530)</u>	<u>362</u>	<u>5,489</u>	<u>-</u>	<u>1,407</u>
投資虧損						(3,048)
未分攤企業開支						(5,392)
財務費用						(159)
除稅前虧損						(7,192)
所得稅抵免						949
本期間虧損						<u>(6,243)</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482	61,101	26,520	94,906	255,009
未分攤企業資產					75,962
綜合總資產					330,971
負債					
分類負債	62,902	12,020	6,750	36,131	117,803
未分攤企業負債					3,807
綜合總負債					121,61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308	733	3	4,918	5,962
折舊及攤銷	1,121	1,765	20	2,090	4,996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6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334	28,774	30,885	59,614	-	138,607
分類間銷售	88	8,449	412	-	(8,949)	-
總收益	<u>19,422</u>	<u>37,223</u>	<u>31,297</u>	<u>59,614</u>	<u>(8,949)</u>	<u>138,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7</u>	<u>(4,501)</u>	<u>583</u>	<u>5,594</u>	<u>-</u>	<u>3,743</u>
投資虧損						(1,721)
未分攤企業收入						117
財務費用						(121)
除稅前溢利						<u>2,018</u>
所得稅開支						(42)
本期間溢利						<u>1,97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862	60,305	21,591	77,832	223,59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4,360
綜合總資產					<u>307,950</u>
負債					
分類負債	42,291	6,094	4,167	21,623	74,175
未分攤企業負債					5,314
綜合總負債					<u>79,48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25	1,006	4	1,745	3,180
折舊及攤銷	1,333	2,510	27	2,313	6,183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55,5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6,528,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4,0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614,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51,465	53,691
歐洲	22,167	27,261
美洲	24,089	15,984
亞洲(除香港外)	49,859	37,879
其他	3,087	3,792
	150,667	138,607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11,104	191,4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9,867	116,548
	330,971	307,950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	7
中國	5,687	3,173
	5,692	3,180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120	165
租金收入	68	28
利息收入	36	3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86	78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455)	(85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68)	(5,3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86	3,683
其他	2,036	1,949
	(791)	45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4,996	6,183
預付租金之解除	6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	1,047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5)	(8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506)	(8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55	793
	949	(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率乃按有關司法權現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		
二零一零年度每股港幣2.5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度每股港幣6.5仙)	6,756	17,938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0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6,5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1,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2,429,540	279,727,122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67,625	3,915,719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4,197,165	283,642,8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5,9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80,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66,225	37,384
61 – 90天	6,172	6,394
91 – 120天	1,800	3,622
超過120天	4,713	4,661
	78,910	52,061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0,043	3,723
61 – 90天	824	1,138
91 – 120天	222	19
超過120天	146	37
	11,235	4,917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掛鈎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3,487,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港幣7.11元
港幣5,55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港幣14.89元
港幣5,17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3.98元
港幣5,791,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港幣4.20元
港幣4,82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港幣4.17元
港幣3,80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港幣4.18元
港幣4,723,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港幣12.00元 [△]
港幣5,079,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港幣7.48元 [△]
港幣5,441,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港幣12.66元 [△]
港幣5,87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港幣21.62元 [△]
港幣5,561,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港幣21.56元 [△]
港幣5,947,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港幣21.80元 [△]
港幣5,370,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港幣6.74元 [△]
港幣5,348,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港幣8.26元 [△]
港幣5,72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4.60元 [△]
港幣5,55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4.46元 [△]
港幣5,69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4.59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掛鈎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6,92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港幣30.90元
港幣4,78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幣27.45元
港幣4,987,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港幣7.30元
港幣3,920,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9.92元
港幣4,925,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0.01元
港幣4,950,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0.06元
港幣3,91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6.59元
港幣3,91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6.59元
港幣4,641,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港幣6.71元
港幣4,62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港幣17.02元
港幣4,748,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港幣3.88元
港幣4,835,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港幣3.90元
港幣4,605,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6.19元
港幣3,923,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港幣15.82元
港幣4,765,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港幣3.71元
港幣3,95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港幣3.45元
港幣4,275,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5.05元
港幣4,69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5.54元
港幣4,79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14.81元
港幣4,71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港幣3.38元 [△]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於到期日前已被收回之合約。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7,928	19,870
61-90天	2,082	979
91-120天	104	128
超過120天	465	355
	40,579	21,332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3,118	27,750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265	-
	42,383	27,750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529	9,2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742	9,2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12	9,222
	42,383	27,750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 (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13,854)	(18,486)
	28,529	9,264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7,521	28,70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28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907)	(1,483)
於期末	70,000	70,000	26,614	27,501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767	2,066
已授權但未簽約	290	365
	9,057	2,431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21	5,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3	10,951
五年以上	44,990	33,252
	61,504	49,583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五年。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面值，根據附註(11)所披露，分別約為港幣88,953,000元及港幣92,89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51,000元及港幣11,098,000元)。

18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494,998元出售附屬公司Mars Technology Limited 18%股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499,000元。出售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79.6%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616,000元完成收購約2,176平方呎的一個工業單位。

2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638,000元收購其附屬公司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11.8%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82,000元。收購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88%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期內來自董事及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而於期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15元（二零一年：港幣零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43,696,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6.42%。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潘少忠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少安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偉駿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葉權雄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	-	-	(1,200,000)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96,000	-	-	13,19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0.7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00,000</u>	<u>27,596,000</u>	<u>-</u>	<u>(1,200,000)</u>	<u>41,696,000</u>			
其他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17,300,000</u>	<u>27,596,000</u>	<u>-</u>	<u>(1,200,000)</u>	<u>43,696,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335元、港幣0.375元、港幣0.740元及港幣0.770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價值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為十年期 外匯基金債券 之回報)	預期波幅 附註(i)	購股權屆滿	預期普通股 股息附註(iii)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14,400,000	港幣2,721,600元	港幣0.740元	2.74%	31.4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3,196,000	港幣2,626,004元	港幣0.770元	2.58%	31.5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 (i) 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預期二零一一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之股份數目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 (b)		121,003,430 (a)	45.4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600	3,700,000 (b)		10,525,600	3.95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1,000	3,700,000 (b)		4,811,000	1.81
潘偉駿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 (b)		2,700,000	1.01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 (c)	-		2,900,000	1.09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b)		600,000	0.23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b)		600,000	0.23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17,164,000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6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披露董事履歷變動詳情之資料為：二位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之薪酬組合調整如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潘少忠先生	港幣1,080,000元	本集團淨利潤超逾港幣10,000,000元之2%
潘偉駿博士	港幣420,000元	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21,003,430 (a)	45.47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 (a)	38.00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b)	23.71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b)	23.71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 (b)	23.71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9,8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其配偶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0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50,6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8,607,000元)，即上升約9%，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5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1,000元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錄得溢利約港幣1,4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43,000元)，即下跌約62%。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

期內之虧損包括投資虧損約港幣3,0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1,000元)，投資虧損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此外，行政開支顯著增加約59%至約港幣19,7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5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淨增加約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乃因於本期內授出認購股權所產生。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輕微減少約4%至約港幣18,5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34,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2,914,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2,067,000元)。期內,無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回撥(二零一零年:港幣1,800,000元)。面對中國大陸長期增加成本,加上產品之季節性需求因素,本分類再度在今年上半年度錄得負貢獻。不過,此分類業績在今年下半年當所有船運付運後將可進一步獲得改善,對此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亦輕微下跌約3%至港幣27,9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774,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1,000元)。期內,無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回撥(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000元)。雖然中國大陸之生產成本增加仍是問題所在,但由於重置及合併其生產設施,此一分類之虧損經已收窄。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此分類之收益亦輕微下跌約3%至約港幣30,0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885,000元)及此分類之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3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3,000元),即下跌約38%。此分類業績及收益趨向於穩定,基於策略性目的,本集團之政策維持此一分類。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增加約24%至約港幣74,0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614,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5,4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94,000元),即輕微減少約2%。不過,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此一分類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加上有效之成本控制,穩定的生產效率以及技術,預期今年下半年度此分類表現將可進一步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期內，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虧損約為港幣3,0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1,000元），乃因為股票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不明朗所致。該等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3,4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56,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9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35,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9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83,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66,43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91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8,953,000元及港幣92,89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51,000元及港幣11,098,000元）。所有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託管於相關財務機構。

本集團投資交易決策之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

未來計劃及前景

營商環境、金融市場以及經濟氣候仍然不可預測，乃由於歐洲的潛在信貸風險和美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而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增加在中國的生產成本，導致生產設施位於當地之製造商邊際利潤率進一步下降。不同的措施已經展開，諸如發展自身之品牌和商標，投放集團產品進入消費市場以及國內市場，並研發充滿創新意念及技術之新項目。然而，所有這些努力需要時間才可得到豐碩成果。

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遇，以強化股東之回報。

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其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之政策，並預期今年下半年度核心業務之表現可獲改善，各董事對本公司股東將可享有合理之回報持審慎樂觀態度。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42,38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50,000元)，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2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5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63,26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93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4,4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18,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66,137,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77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8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400名(二零一零年：2,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一一年四月	4,970,000	0.750	0.710	3,627,135
二零一一年五月	1,500,000	0.760	0.760	1,146,725
二零一一年六月	2,600,000	0.770	0.760	1,996,680
	<u>9,070,000</u>			<u>6,770,540</u>

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及潘偉駿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